

走出去强本领 学回来增动力

——我省25名律师先后参加“西部律师研修计划”

■ 通讯员 黄河

“研修容量大、质量高、形式多，而且务实、扎实。”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0日，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发起设立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研修班在京举办，桂军华等5名贵州律师参与本期研修学习。

真学习、真交流、真收获……“西部律师研修计划”发出的集结号，让先后参与研修的25名贵州律师学员通过参观、学习和研讨，对执业的意义与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组团研修 寻找成长之路

为扶持西部省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2018年5月18日，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组织实施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秉持“优势互补、长期合作、聚焦实效、实现共赢”的研修理念，面向广西、贵州等西部11个省(区)开展，每期约50人进京参与不超过一个月的研修，以在承接研修的律师事务所跟班学习为主要方式，连续进行五年。

研修期间，25名贵州律师学员不仅在导师一对一的指导引领下，参与到具体项目或案件的讨论、会议或谈判等工作中，更得到了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的亲身传教、聆听了资深律师的专题讲座。

“主任分享的成长心得让我至今难忘，更让我坚信，只有清醒认识自身律师事业实际、明确个人执业目标、规划清晰的执业路径，才能实现执业的价值追求。”第一期学员贵州律师黄亨翊说。

“导师为我深入讲解了如何运用远见思维和方法，在执业过程中不断实现自我更新和突破，构建属于自己的律师

职业生涯。让我明白了，成长路上不仅需要远见的态度和志同道合的伙伴，更需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的支持和关心。”第二期学员贵州律师刘盛说。

真学真思 赋能深耕业务

“在执业道路上，是该选择持之以恒还是寻求改变？”第四期学员贵州律师李凌瑞带着这样的疑问，参与研修。

在研修之旅，贵州律师学员结合自身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努力做到真学、真思。大家表示，思考的真正发生首先来自于对律师事业的一次次叩问。“叩问”的触发者来自于资深律师。

思考的真正发生，还来自“他山之石”的浸润，研修班组织学员们开展了户外拓展活动，帮助大家建立起团结一致、“战友”情谊；更来自导师与学员、学员之间的碰撞和交流，通过贯穿研修始终的多种交谈，让执业之路越辩越明。

“交谈不流于形式与表面，很多的追问也‘毫不留情’。”第四期学员贵州律师胡双林说。当他提出自己的疑问，导师立即追问“如何设计出客户需要的法律产品？”并延伸问题建议他，要了解客户需求、更富洞察力、掌握更过硬的

法律知识。

研修班通过有实效的沟通触发学员们的思考，帮助学员“直面问题”，及时纠正对律师事业的偏差理解，进一步提升自身法律服务能力。

收获满满 发挥“头雁效应”

罗祖奎、吴光妮、杨云蕾……这些贵州律师都曾经因为研修班提供的学习机会，赴京“取经”，并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研修期间，无论是公开课上的专家解惑、集中授课时的现场交流，还是户外拓展时的“勇攀高峰”“翻越障碍”等项目，都有效帮助贵州律师学员多了对自身律师事业成长的觉察，更能触摸行业发展本质。

“经过研修，我对自己的成长有了更多规划，学习一直在路上，学习成果也在逐步‘落地’。”第一期学员贵州律师罗祖奎坚持通过继续学习来提升自己法律服务能力，努力把自己的“想到”变为“做到”，不仅在帮助农民工讨薪、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援助案件上下功夫，不断梳理和自我提高，更始终忙碌在普法路上。

“研修回来以后，我经常叩问自己怎么切实挖掘行业发展的深层价值？作为一名(州)律协副会长，我要做的不仅是关注自身成长，还要帮助更多黔东南律师不断成长，进而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第三期学员贵州律师吴光妮因为切实享受到了走出去研修的红利，所以她致力于推动更多律师走出去、学“真经”，学回来、促发展，着力为黔东南律师行业发展培养更多的律师人才。

“研修班的学习，让我朋友圈里多了不同律协的小伙伴，我们不仅有机会组织现场交流，还有更多的‘线上’分享，帮助彼此不断成长。”第四期学员贵州律师杨云蕾不仅通过参加研修班帮助自己补短板强弱项，作为安顺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的她，更在导师的帮助下，充分认识到行业发展离不开党建引领，她积极推动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帮助律师开阔执业视野与维度。

越来越多的贵州律师学员正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大动力，努力在法治乡村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发挥“头雁效应”激发“雁阵活力”，努力深化东西部协作提供法治保障。

近日，贵州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在中国安能贵阳基地举办“应急黔行·2023”贵州应急救援大练兵演练活动。据悉，此次演练科目紧贴全省多发易发的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城镇及森林火灾、煤矿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救援，进一步提高了我省消防救援队伍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实战协同能力，为后续重特大灾害处置积累了宝贵经验。

记者 程星 摄



“小窗口”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大气象”

——仁怀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走笔

■ 通讯员 陈敏 记者 敖子棋

让立法从专业事变成身边事

2022年，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立赴仁怀市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揭牌，要求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作用。

据仁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英介绍，仁怀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从农村到社区、从机关到企业，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实地考察，在鲁班街道等3个乡镇(街道)、3个村(居)、2家单位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室，构建“1点8室”工作局面，切实打通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最后一公里”。

其中，鲁班街道创新开展了“周末龙门阵”“幸福龙门阵”活动，通过“云端+线下”形式开展主题交流，收集立法建议，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融入。每到周末，一句“来摆龙门阵喽”的吆喝总会在街头巷尾响起。过去龙门阵摆的是家长里短，现在聊的是立法建议、是民生民情。小小联系点，让立法这件专业事变成了人民群众

自2022年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仁怀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立法，主动作为，完善机制，让基层群众充分参与到立法调研的过程中。

小小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着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从这一“小窗口”感知的不仅是接地气的群众参与，更是仁怀市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气象”。

众的身边事。

架起连心桥 打造民意“同心圆”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除了立法征询，收集群众意见、听取民情民意也是应有之责。

作为仁怀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一个“触角”，苍龙街道水塘村围绕“三乡”小院建立了村民议事小院阵地，总结了听群众说事、让群众议事、帮群众办事、邀群众评事、向群众晒事为主线的“五事工作法”，实现在拉家常中听取民情民意，在“龙门阵”里解决矛盾纠纷。

“产业发展怎么致富”“人居环境怎

么整治”“红白喜事怎么约定”……自议事小院建成以来，村里大大小小的事都能“由大家商量着办”。2022年以来，村组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32条，成功化解历史遗留问题3个，解决大小矛盾纠纷共计16起，切实做到把人民群众提出的金点子转化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社区治理的“金果子”。

为解决群众因“看不懂”导致“提不出”的问题，仁怀市人大常委会还借助专业智囊“外脑”，促进立法工作优势互补，通过建立以法律工作者、教师、专家学者和基层一线工作者为主的立法信息采集队伍，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普法宣传作用，推动民主立法、开门立法不断走向深入。

立法直通车开往“仁怀方向”

“我们切实承担起立法联系点各项工作责任，积极参与和协助上级做好各项立法调研工作。”近年来，仁怀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贵州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修改，主动联系协调，搞好服务，组织召开座谈会6次，广泛收集各方意见，使条例更符合仁怀实际；参与省人大《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组织茅台集团、相关部门、白酒企业召开座谈会10余次，对条例反复进行论证修改，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为了更好地保护白酒生产环境，100余名基层代表深入28个村(居)开展走访宣传，提出生态环保意见建议13件，60余名代表参与溪沟治理24次，2名企业代表积极担任企业河长带头参与生态环保治理。

杨英表示，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功能拓展，加大宣传力度，让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本报讯(记者 何永利 蒋孟娇)近年来，贵州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高度重视依法所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成立公职律师工作室，由取得律师资格民警担任公职律师，在制度制定、决策部署、合同审核、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场所法治建设质效。

在建章立制、决策部署过程中，由公职律师审核把关，对存在的法律风险深入分析研判，在“立、改、废”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种制度合法规范，各项部署有力有效。今年以来，公职律师共对贵州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580余项制度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40余条。

针对单位和所属企业合同签订不及时、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履行或违约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等法律风险，公职律师提出在合同中必须约定标的物交付后的风险转移节点，确保标的物质量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室成立以来，共审核对外合作协议290余份，提出100余条意见建议，为所属企业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助力房屋、土地租赁工作合法运行。

针对戒毒人员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入所后不安心戒治、存在报复当地公安机关心理等棘手难题，公职律师及时介入，做好政策法规的宣讲解读，有效转变戒毒人员的极端思想。今年以来，成功转化1名重点戒毒人员，为10余名戒毒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针对社戒社康人员法律知识缺失、对社区康复规定内容不清楚、违反社区康复规定等情况，公职律师积极开展专项法律宣传，引导社戒社康人员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助力社戒社康人员更好融入社会。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传10余次。

《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024年1月1日施行

本报讯(记者 喻玉)日前，记者从铜仁市人大常委会获悉，《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10月26日由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为加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铜仁市实际，制定该《条例》。《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包含了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

《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红色遗址遗迹，是指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中，在铜仁市行政区域内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作用的旧址、发生地、场馆和纪念设施。

《条例》明确了铜仁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保护和利用的有关问题，并予以经费保障；县级人民政府是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传承利用、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保护工作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日常巡查，发现有安全隐患或者损坏情形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和宣传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红色遗址遗迹保护的宣传，增强全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黔东南州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持续开展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霜 记者 廖尚海)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高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近日，黔东南州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结合主题教育“学、干、改”三个重点，持续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常态化大走访活动。

走访中，民警与群众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想，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当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并积极

给予解决，使辖区居民切身感受到公安民警心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态度，坚定了警民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造和谐平安辖区的信心。

走访中，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宣传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醒群众注意防诈骗、防盗抢，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密切维护了警民关系，夯实了公安基层工作，及时掌握了辖区群众思想动态，消除了安全隐患。

清镇市法检两院
将庭审现场“搬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 罗华)近日，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三起危险作业案在清镇市麦格乡农贸市场旁的空地集中开庭审理，清镇市法检两院将庭审现场“搬进”乡村，打通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为有力打击震慑危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针对清镇市领域私挖滥采现象突出，群众生态保护、安全生产意识亟待增强等问题，清镇市法检两院商定，将庭审现场“搬进”乡村，庭审当天正是乡亲们“赶场”的日子，吸引不少群众驻足观看。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规定与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实际案例相结合进行宣讲，为旁听群众带去了一堂生动、鲜活的法治课，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经过庭审，四名被告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及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规定，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造成具有潜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法庭经审理认定四名被告人构成危险作业罪，分别判处四名被告人管制五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的重要内容，下一步，清镇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助推乡村振兴，始终与高度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为推进“四区一高地”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着力打通法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

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以公职律师为抓手推动场所法治化建设